

证券代码：871433

证券简称：捷佳润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标堂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并授权董事会、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申请授信贷款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注：持反对票的为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杨旭先生，议案表决

依据如下：

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云南省国有企业）全资子公司，2021 年 11 月 19 日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资发财评规【2021】75 号）规定，中央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。董事杨旭先生依据此文件而持反对意见。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关联董事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温标堂、黄文娟、覃琇苗、阳继辉、杨旭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